

## 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31,862,102.3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类型	补助项目	获得时间	本期收到金额	补助依据
收益相关	项目建设期补助	2020 年 3 月	13,800,000.00	洪经管发【2008】1 号
	“新制造业计划”扶持资金项目	2020 年 3 月	3,000,000.00	富经信财【2020】8 号
	招工补贴	2020 年 1 月	2,000,000.00	
	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	2020 年 6 月	1,508,957.00	眉东府办发【2020】2 号
	税收返还	2020 年 2 月	926,706.42	
	产业扶持政策资金	2020 年 4 月	721,150.00	马政【2017】51 号
	新制造业工业项目补助	2020 年 6 月	706,300.00	富经信财【2020】41 号
	中央外经贸发展	2020 年 1 月	700,000.00	
	制造业奖补资金	2020 年 1 月	500,000.00	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 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奖补 资金的通知》
	突出贡献企业奖	2020 年 6 月	500,000.00	《关于对 2019 年全区 企业评比表彰的公示》
		单笔 50 万元以下补助		5,778,988.88
	小计		30,142,102.30	
资产相关	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项目	2020 年 3 月	1,300,000.00	洪经经字【2020】13 号
		单笔 50 万元以下补助	420,000.00	
		小计	1,720,000.00	

合计	31,862,102.30	
----	---------------	--

说明：部分项目未填列补助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。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资金均属于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其中，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,014.21万元，预计增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371.28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；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72万元。

上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0日